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0號

抗 告 人 御尊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純純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  
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2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  
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  
54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  
司事務所，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

01 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4月16日，詎於  
02 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  
03 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04 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  
05 制執行。

06 三、抗告意旨略為：嗣因大環境不景氣影響，且夏季為食品業之  
07 淡季，為長期經營，目前因資金短缺始延遲繳款。又系爭本  
08 票之金額雖為95萬元，總期數為60期，惟伊於113年12月15  
09 日起每月繳付1萬9,285元，迄已繳付5期，所餘款項應僅為8  
10 5萬3,575元，原裁定應扣除已繳納之金額，爰依法提起本件  
11 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2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13 審查，本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  
14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  
15 無違誤。抗告人抗辯其業已清償5期，所餘款項應為85萬3,5  
16 75元、原裁定應扣除已繳納之金額等節，無論屬實與否，核  
17 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18 行起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上開  
19 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  
20 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27 法 官 何佳蓉

28 法 官 賴淑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李昱萱